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5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譚國僑議員，MH，JP

委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11時50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12時40分出席，3時23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下午1時25分離席)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上午11時4分出席，下午1時25分離席)
李俊晞議員	(下午1時25分離席)
李 炯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
李庭豐議員	(上午9時51分出席，下午1時25分離席)
麥偉明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下午1時6分離席)
吳 美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下午1時25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9時55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楊 或議員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馮艷球女士

劉國裕博士，JP

(上午 10 時正出席)

(下午 1 時 25 分離席)

列席者

林滙川先生

譚建輝先生

陳德明女士

鄭葉秀芳女士

張俊傑先生

鄧耀基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物業經理)

秘書

黃 婷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甄啟榮議員

增選委員

關 健女士

開會詞

譚國僑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8 月 20 日第 4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跟進 2018 年施政報告 有關大坑西邨重建計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8/20)

3.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 88/20。

4.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出席會議，但局方及平民屋宇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運房局及平民屋宇的書面回應(文件 121/20 及 104/20)。

5. 劉國裕博士認為運房局未能回應委員的提問或提出具體措施協助推行大坑西邨重建計劃(重建計劃)。他建議政府沿用重建合作社房屋的做法，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或其他機構協助，以加快推動重建計劃。

6. 何啟明議員認為重建計劃的前期工作需時，促請政府盡快公布細節及時間表，讓有關部門及受影響住戶早作準備。

7. 譚國僑主席表示，平民屋宇未能就遷置安排與大坑西邨住戶達成共識，建議政府邀請機構協助或以現有房屋資源安排受影響住戶原區安置。他又指重建計劃有助增加房屋供應，能作為日後重建本區高樓齡屋邨的遷置資源，對改善深水埗的社區面貌有重大幫助。

8. 劉國裕博士補充表示，由於市建局及房協曾以公營房屋資源安置受其他重建計劃影響的合資格住戶，因此邀請上述機構協助可加快推動重建計劃；並建議利用其他地區的遷置資源安置受影響的大坑西邨住戶。他期望政府積極落實重建計劃，以促進本區未來發展。

9. 委員會就文件88/20的動議1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和議人為譚國僑主席，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吳 美、
何啟明、何坤洲、劉家衡、劉佩玉、利瀚庭、
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冼錦豪、徐溢軒、
衛煥南、黃傑朗、馮艷球、林寶如、劉國裕(20)

反對： (0)

棄權： (0)

10.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1獲得通過。委員會就文件88/20的動議2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和議人為譚國僑主席，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吳 美、
何啟明、何坤洲、劉家衡、劉佩玉、利瀚庭、
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冼錦豪、徐溢軒、
衛煥南、黃傑朗、馮艷球、林寶如、劉國裕(20)

反對： (0)

棄權： (0)

11.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2獲得通過。委員會就文件88/20的動議3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和議人為譚國僑主席，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吳 美、
何啟明、何坤洲、劉家衡、劉佩玉、利瀚庭、
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冼錦豪、徐溢軒、
衛煥南、黃傑朗、馮艷球、林寶如、劉國裕(20)

反對： (0)

棄權： (0)

12.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3獲得通過。

(b) 如期驗樓欠怨道「同心抗疫」僅口號？促請發展局因應疫情制訂強制驗樓驗窗寬限政策(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89/20)

13. 劉家衡議員介紹文件89/20。

14.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發展局及屋宇署出席會議，但相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發展局及屋宇署的綜合書面回應(文件110/20)。

15. 伍月蘭議員批評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或提出具體措施協助年老業戶申請延期履行強制驗樓或驗窗的法定通知。她要求政府制訂有關檢驗和修葺工程的指引及市場收費供業戶參考，以免他們墮入工程公司的收費陷阱。

16. 李庭豐議員指法團無法於疫情期間召開會議商討檢驗及修葺工程，因此要求目標樓宇的業主於限期內完成工程並不合理，而部門亦未有提供清晰指引，協助有財政困難的業主申請延期及相關資助。

17. 麥偉明議員表示，部分年老業主擔憂逾期完成檢驗需負上法律責任，建議部門於信件上列明業主可申請延期，以釋除疑慮。他亦期望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主動協助有需要的業主，並要求市建局為轄下項目的受影響業戶提供具體支

援。

18. 衛煥南議員批評發展局及屋宇署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仍要求業主於限期內檢驗和維修是不近人情。

19. 劉國裕博士建議屋宇署於本年暫緩發出有關的法定通知，以減輕業主的財政負擔。

20.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期望政府體諒業主在疫情下檢修大廈遇到的壓力及困難，暫緩發放維修令；並要求屋宇署成為委員會的常設代表，以便日後討論有關私人樓宇的議題，如署方拒絕成為常設代表，或與憲制上部門支持區議會的做法不符。

(c) 要求啟動「屋邨鼠患指數研究」(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90/20)

21. 徐溢軒議員介紹文件90/20。

22.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出席會議，但署方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106/20)。

23.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11/20。

24. 利瀚庭議員查詢房屋署會否要求承辦商定期提交屋邨的鼠患數字，以及署方會否利用上述數據比較區內不同屋邨的鼠患問題。

25. 李炯議員認為制定屋邨鼠患指數有助房屋署檢視現行防治蟲鼠措施的成效，並指署方提供的屋邨鼠患數字與實際情況不符。他表示，屋邨範圍大多設公園及商場，查詢房屋署如何與相關管理部門及機構合作以改善鼠患。

26. 黃傑朗議員認為房屋署於本年10月僅接獲10宗有關鼠患的投訴並不合理，而疫情下亦未能舉辦宣傳教育講座。他指出屋邨鼠患指數能客觀評估鼠患程度，以便署方調配資源處理情況較嚴重的屋邨，在各部門積極配合下相信可加強防鼠措施的成效。

27. 李庭豐議員表示，因近期外賣數量上升令廚餘和垃圾量增加，導致住宅的鼠患問題惡化，而現行量度鼠患指數的地點並未包括住宅各樓層，另外上述指數使用的鼠餌對老鼠的吸引力有限，他擔憂本年度的指數未能準確反映實際鼠患情況。

28. 徐溢軒議員認為現行鼠患指數未能反映屋邨的鼠患問題，而部門已掌握統計屋邨鼠患指數的初步數據(例如鼠屍及鼠洞數字)，只需加以分析便能整合出一套量化指標。他又指制定指標有助部門正確分配資源處理屋邨的鼠患問題。

29. 冼錦豪議員表示，部分屋邨住戶棄置垃圾袋時未有綁緊袋口令鼠患問題惡化，期望房屋署職員跟進；並指屋邨鼠患指數有助署方提高防鼠措施的成效。

30. 張俊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房屋署會積極協同其他部門處理屋邨鼠患問題，並會派員跟進屋邨內棄置垃圾問題。

31. 委員會就文件90/20的動議1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徐溢軒議員，和議人為利瀚庭議員，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何啟明、
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劉佩玉、利瀚庭、
李 炯、李庭豐、冼錦豪、徐溢軒、衛煥南、
黃傑朗、馮艷球、林寶如、劉國裕(19)

反對： (0)

棄權： (0)

32.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1獲得通過。委員會就文件90/20的動議2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徐溢軒議員，和議人為利瀚庭議員，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劉佩玉、利瀚庭、李 炯、李庭豐、冼錦豪、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馮艷球、林寶如、劉國裕(19)

反對： (0)

棄權： (0)

33.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2獲得通過。

(d) 關注主教山晨運街坊玩耍乒乓球被驅趕事件(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1/20)

34.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91/20。

35.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地政總署出席會議，但署方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105/20)。

36.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12/20。

37. 鄧耀基先生補充回應表示，房屋署於本年9月中已派員清理編號11NW-B/C376斜坡上的塌樹及非法種植的植物，防止該處被非法佔用。署方職員曾勸諭使用乒乓球檯的人士注意安全，並會繼續加強巡查管轄範圍內的斜坡，確保公眾安全。

38. 譚國僑主席表示，文件112/20提及該斜坡為房屋署管轄範圍，在未有危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署方不應驅趕於該處使

用康體設施的人士。

39. 何啟明議員查詢負責管轄文件112/20中「毗連的政府斜坡範圍」的政府部門，並指房屋署職員曾對使用乒乓球枱的人士拍照及阻止他們使用乒乓球枱。他表示，因主教山上正進行工程，居民才改在上述的政府斜坡範圍使用康體設施。

40. 譚國僑主席小結表示，會後秘書處會將房屋署的書面回應轉交地政總署作核實。他續要求房屋署採取恰當措施確保公眾安全，並查詢署方會否定期清理有關斜坡的垃圾。

41. 鄧耀基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辦事處職員一般會拍照以記錄管轄範圍的使用情況，並指其後已停止向居民拍照。署方會繼續加強巡查和清理管轄範圍內的斜坡，防止斜坡被非法佔用。

42. 劉佩玉議員查詢房屋署是否已停止有關驅趕和拍照行為，並指部分居民因未能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設施，才會使用主教山的康體設施。

43. 伍月蘭議員促請房屋署向職員及承辦商員工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協助他們適當地跟進有關不當行為。

44. 冼錦豪議員表示，房屋署阻止石硤尾邨6期及深水埗東的居民使用由其負責管轄的斜坡及毗連政府範圍內的康體設施並不合理。

45. 劉國裕博士查詢負責管轄文件所述斜坡及毗連範圍的部門，以及有關部門曾否評估於該處設立及使用康體設施的安全性。他又指居民對自行設置的康體設施有特殊歸屬感，因此有關活化主教山事宜應諮詢居民的意見。

46. 何啟明議員重申乒乓球枱並非建於斜坡上，而地政總署的網頁並無列明負責管轄該斜坡的部門，並查詢負責管轄乒乓

球枱位置的部門。他又指房屋署無權驅趕在非管轄範圍內的人士，並應盡快清理斜坡上的垃圾。

47. 鄧耀基先生重申房屋署已沒有對使用乒乓球枱人士採取任何行動，而乒乓球枱位置的用地不屬署方的管轄範圍。

48. 張俊傑先生補充回應表示，房屋署負責管轄的範圍為有關的政府斜坡(即斜坡編號11NW-B/C205和11NW-B/C376)。

49. 劉國裕博士查詢房屋署為何在非管轄範圍拍照及驅趕使用康體設施的人士。

50. 鄧耀基先生回應表示，由於乒乓球枱所在位置十分靠近編號11NW-B/C205的斜坡，署方職員以安全為由作出勸諭。

51.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要求房屋署於會後修訂文件及於文件內補充以往外判管理公司於不屬署方管轄範圍內阻止居民使用設施的原因。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房屋署提交的會後修訂版文件以電郵方式傳送給委員。]

52. 何啟明議員再次要求房屋署清理斜坡上的垃圾。

53. 委員會就文件91/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和議人為譚國僑主席，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何啟明、
何坤洲、劉家衡、劉佩玉、利瀚庭、李文浩、
李 炯、李庭豐、冼錦豪、徐溢軒、衛煥南、
黃傑朗、馮艷球、林寶如、劉國裕(19)

反對： (0)

棄權： (0)

54.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e) 要求政府撤回明日大嶼計劃，善用土地解決基層住屋需要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2/20)

55.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92/20。

56. 譚國僑主席表示，由於相關部門表示，文件第1題及第2題的內容不符合區議會職能，故不會作任何回應或跟進。此外，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發展局及運房局出席會議，但相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局方就文件第3題至第5題的書面回應(文件109/20及120/20)。

57. 黃傑朗議員表示，受疫情影響，現時經濟下行，政府應預留資源提供援助及預防下一波疫情。

58. 伍月蘭議員指香港現有足夠土地，政府應加快興建公屋以解決住屋問題。

59. 劉佩玉議員表示，香港現時欠缺土地，市民期望有足夠的房屋供應及增加人均居住面積，亦需興建醫院及安老院以應付人口老化。她亦支持政府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

60. 利瀚庭議員認為政府不應以長期土地供應為由而犧牲短、中期土地需要。

61. 何啟明議員表示，應確保將來的公營房屋供應，並建議政府發展棕地及軍事用地。

62. 李庭豐議員批評政府未有多管齊下解決土地問題，反而允許高爾夫球場續租，亦未有善用棕地。

63. 何坤洲議員表示，從公屋輪候冊及申請資助出售房屋的

人數可見，市民對各類房屋均有大量需求。

64. 伍月蘭議員表示，於其他土地興建公屋可即時創造就業機會，她建議政府控制人口增長，以減少公屋輪候冊的人數，並批評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意見「垃圾」。

[在席有議員高聲發表意見，主席示意議員不要影響會議進行。]

65. 譚國僑主席宣布休會5分鐘。

[委員會休會5分鐘。]

66. 譚國僑主席宣布復會，並指委員不應向他人作出人身攻擊，惟可對他們及其所屬團體的意見作出評論。他續要求伍月蘭議員澄清剛才的言論是針對劉佩玉議員或是其政黨。

67. 伍月蘭議員表示，剛才的言論是針對民建聯。

68. 譚國僑主席表示，由於伍月蘭議員的言論並非人身攻擊，認為可以接受。

69. 劉佩玉議員不認同主席的裁決。

70. 譚國僑主席表示，會將劉佩玉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

[補註：由於文件第1題、第2題及動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61(a)條所載區議會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提供支援服務。]

(f) 要求房屋署主動為屋邨垃圾房更換腳踏式垃圾桶(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3/20)

71.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93/20。

72.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13/20。

73. 利瀚庭議員建議房屋署為設置於屋邨內的垃圾桶訂立統一標準，又指應由署方或合約承辦商增撥資源添置設備，而非使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的撥款，並要求於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公屋小組)跟進上述議題。

74. 李炯議員表示，使用接觸式垃圾桶會提高病毒傳染的風險及造成氣味和噪音問題，建議房屋署參考非接觸式廢物回收箱的設計。

75. 劉國裕博士期望房屋署分階段更換腳踏式垃圾桶及提供有關計劃的時間表，並建議增撥資源予邨管會統籌有關計劃。

76. 吳美議員認為腳踏式垃圾桶能避免居民直接接觸垃圾桶蓋，有助減低染病風險，並指非接觸式廢物回收箱容易發生垃圾阻塞問題，因此不建議參考有關設計。她續表示，大部分屋邨活動因疫情取消，建議將相關資源用作更換腳踏式垃圾桶。

77. 冼錦豪議員表示，部分住戶會將家居垃圾棄置於垃圾桶外的地方，查詢房屋署可否增加垃圾桶、調整收集垃圾時間及安排保安人員清理住戶胡亂棄置的垃圾。

78. 麥偉明議員要求房屋署盡快將區內屋邨的揭蓋式垃圾桶更換為腳踏式。

79. 黃傑朗議員要求房屋署向邨管會增撥資源，研究改善屋邨內的垃圾桶，以改善環境衛生。

80. 劉國裕博士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近年均錄得盈餘，建議各邨的邨管會先計算更換垃圾桶所需金額，再向房屋署申請撥款。

81. 譚國僑主席建議房屋署研究垃圾桶的設計，認為腳踏式

比較理想；並指屋邨早期收集垃圾的方式與現時有很大轉變，認為應以房屋署而非邨管會的資源處理，惟可於邨管會討論。

82. 張俊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由於邨管會沒有足夠資源一次過更換屋邨內所有垃圾桶，因此會採取逐步更換的方式，房屋署亦會盡量爭取資源配合；並會向負責石硤尾邨的同事轉達議員的意見。

83. 委員會就文件93/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黃傑朗議員，和議人為冼錦豪議員，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吳 美、
鄒穎恒、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
劉佩玉、利瀚庭、李文浩、李庭豐、麥偉明、
冼錦豪、衛煥南、黃傑朗、劉國裕(19)

反對： (0)

棄權： 李 炯(1)

84.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上述議題可交由公屋小組跟進。

(g) 要求房屋署積極解決公屋違規傳銷情況(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4/20)

85.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94/20。

86.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14/20。

87. 楊彧議員表示，傳銷情況並未因有關方面介入而改善，期望房屋署從根本解決大廈的保安漏洞，以遏止違規上門推銷及派發宣傳單張的情況。

88. 鄒穎恒議員表示，情況持續多年並無改善，期望房屋署

正視及積極採取相應措施打擊違規上門推銷及派發宣傳單張的問題。

89. 麥偉明議員表示，有部分居民安裝智能防盜眼，其攝錄片段可提供證據，查詢房屋署曾否參考有關片段及其後的處理方法。

90.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她續表示，房屋署會繼續提醒前線管理人員提高警覺，嚴格執行大廈出入管制措施。署方亦會加強宣傳教育，並透過居民協助以打擊違規情況。此外，署方會加強與警方及海關的溝通，邨管會亦會通報邨內相關情況，以提高居民的警覺性。

91. 劉國裕博士期望署方提供各個屋邨轉介執法部門跟進的數據。

92. 冼錦豪議員表示，保安員由於疫情關係亦須協助消毒清潔大堂，建議房屋署考慮調撥額外人手協調。

93. 譚國僑主席建議房屋署研究信箱擺放位置、安裝閉路電視及加強樓層巡邏；以及提供轉介執法部門的數字及定期於公屋小組匯報屋邨違規傳銷的情況。

94.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表示，除保安員外，屋邨的樓宇監督亦會作出巡查及跟進違規情況。

95. 委員會就文件94/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黃傑朗議員，和議人為冼錦豪議員，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吳 美、
覃德誠、鄒穎恒、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
劉家衡、劉佩玉、利瀚庭、李文浩、李 炯、
李庭豐、麥偉明、冼錦豪、徐溢軒、衛煥南、

黃傑朗、劉國裕(22)

反對： (0)

棄權： (0)

96.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要求房屋署定期於公屋小組匯報屋邨違規傳銷情況。

(h) 房屋署「屋邨管理扣分制」成效不彰 要求房屋署積極執行扣分制 解決區內屋邨民生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95/20)

97.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95/20。

98.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15/20。

99. 劉國裕博士期望房屋署提供租戶累計被書面警告及扣分的數字，讓委員了解被慣常警告及扣分的住戶數目及情況。

100. 徐溢軒議員表示，房屋署指要即場目擊及認出，個案才成立並予以扣分，而跨邨聚賭亦不受扣分制涵蓋，加上舉證困難及部分不當行為不受涵蓋使扣分制失去阻嚇性。他期望署方根據委員的意見檢討扣分制的推行及成效。

101. 李炯議員表示，房屋署未有切實執行扣分制會使原有問題惡化，加深對其他租戶的影響。

102. 冼錦豪議員表示，受影響的租戶即使申請調遷後或會遇上同類問題，須依靠房屋署切實執行扣分制才能根治問題。他期望署方跟進人手及天眼不足的問題，並查詢處理高空擲物的個案需時多久。

103. 伍月蘭議員表示，扣分制比勸諭及教育更具阻嚇性，期望房屋署切實執行扣分制，令租戶正視其不當行為為其他租戶

的生活帶來的影響。

104. 黃傑朗議員期望房屋署正視高空擲物的問題。此外，他認為扣分制的目的是令租戶停止觸犯不當行為，房屋署不應因憂慮租戶會被終止租約而不扣分。

105. 劉國裕博士查詢高空撥水是否屬「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的物件」的類別、房屋署發出書面警告前會否先口頭警告初犯者，以及天眼是否屬屋邨的標準裝置。

106. 徐溢軒議員表示，有房屋署職員因憂慮扣分會使租戶被終止租約而未有切實執行扣分制。

107. 楊彧議員表示，近日有租戶因未有如期交回「『富戶政策』申報表」而收到「遷出通知書」，租戶觸犯不當行為比逾期交回申報表對其他住戶更具滋擾性，他不理解房屋署職員為何只擔心租戶會因扣分而被終止租約。

108. 劉國裕博士建議當有住戶觸犯不當行為時，房屋署應向單位內所有家庭成員發信，以提高其警覺性及起互相監督的作用。

109. 譚國僑主席期望房屋署改善執行不足及舉證困難的問題，以及修訂就附件二個案數字的表述。此外，他認為有需要住戶在被遷出後仍可透過社會福利署重新申請公屋單位，轉換居住環境或能令其不再觸犯不當行為。

110. 張俊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房屋署除向戶主發出正式扣分通知書外，亦會向所有成年家庭成員發出通知書的副本；天眼並非屋邨的標準裝置，署方會根據屋邨的情況決定是否安裝天眼；署方在現有的警告機制下暫只有書面警告而未有口頭警告。他續表示，署方一直有切實執行扣分制，當租戶的扣分分數累積至10分或已累積3次有效扣分記錄，署方會安排經理級人員與其會面；而自推出扣分制後至2019年12月底，累計扣滿

16分或以上的住戶共有106戶。針對高空擲物的問題，署方會派遣特別任務隊到屋邨的相關黑點偵察可疑違規者。

111. 委員會就文件95/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黃傑朗議員，和議人為冼錦豪議員，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鄒穎恒、
何啟明、何坤洲、劉家衡、利瀚庭、李庭豐、
冼錦豪、徐溢軒、黃傑朗、劉國裕(14)

反對： (0)

棄權： 覃德誠(1)

112.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期望房屋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113. 覃德誠議員表示，現時扣分制的理念為「寧縱毋枉」，並不健全，房屋署應檢討而非積極執行扣分制。

114. 譚國僑主席宣布休會45分鐘。

[委員會休會45分鐘。]

115. 譚國僑主席宣布復會。

(i) 關注「限聚令」及「口罩令」於房屋署管轄範圍內執行情況(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6/20)

116.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96/20。

117.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18/20。

118. 譚國僑主席查詢房屋署有關每個公共屋邨就第599G章及第599I章規例巡查及口頭勸諭的數字。

119.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暫未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

[會後補註：房屋署表示，屋邨職員在日常巡查中會作出相關勸諭，署方並無另存數字。]

120. 伍月蘭議員認為房屋署提供的數字與實際情況不符，公共屋邨內仍有不少違反「口罩令」的居民，認為署方的工作成效不大。她擔心房屋署人員只循例勸諭居民而未有確保他們戴上口罩，並查詢署方就居民未有佩戴口罩的跟進工作。

121.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會提醒相關人員加緊巡查，經特別職務隊人員及保安人員勸諭後，大部分居民亦願意佩戴口罩。

122.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期望房屋署於會後提供每條屋邨就上述議題的執法數字。

(j) 關注「禁止吸煙」於房屋署管轄範圍內執行情況(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7/20)

123.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 97/20。

124.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19/20。

125. 冼錦豪議員表示，有不少居民或途人於石硤尾邨美亮樓附近的山坡吸煙，影響樓上的居民。他續查詢房屋署會否於吸煙區增設抽風設施。

126. 利瀚庭議員表示，房屋署未有就上述議題於公屋小組作定期匯報，建議於公屋小組跟進有關吸煙的數據。

127.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可在邨管會討論邨內吸煙區的位置。

128. 譚國僑主席表示，不少食客在街市及商場食肆外等候入

座時吸煙，對其他人造成滋擾，實際情況比署方提供的執法數字嚴重。他續總結表示，期望署方加強執法力度及檢視吸煙區的選址和配套。

(k) 同工不同酬 工作量大增 要求房屋署調整旗下外判清潔工薪酬(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8/20)

129. 楊彧議員介紹文件98/20。

130. 利瀚庭議員補充表示，有獲續約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沿用舊有條款，未有更新合約以調整清潔員工的薪酬。他建議房屋署參考新約的薪酬平均數，劃一清潔員工的薪酬水平。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4月1日為舊約更換至新約的過渡期，當中有承辦商增加僱傭福利以收窄新舊約的差距，他查詢受惠於相關措施的清潔員工數目。

131.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16/20。

132. 楊彧議員表示，疫情令清潔員工的工作量大增，或會因待遇不同而影響士氣及清潔服務質素，惟房屋署未有增加人手或提高薪酬以解決問題。他續查詢署方會否在過渡期內發放特別津貼以收窄相關員工的薪酬差距。

133. 李炯議員表示，同屋邨亦會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惟清潔員工未必懂得為自己發聲，房屋署作為僱主應主動關注問題。

134. 黃傑朗議員表示，選區內兩個屋邨的清潔員工工作量大相逕庭，部分清潔員工甚至要處理合約範圍外的工作。他認為除了為清潔員工爭取薪酬一致外，亦要爭取配備一致，期望房屋署向其直屬屋邨提供更多資源。

135. 利瀚庭議員查詢房屋署會否在過渡期內鼓勵外判服務承辦商提升清潔員工的福利水平。

136. 譚國僑主席建議署方提高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續約門檻及為舊約清潔員工提供津貼，以提升他們的士氣及服務質素。

137.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會向總部轉達委員的意見。承辦商亦可從標書中知悉屋邨資料及工作範圍，以安排相關工作。

138.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關注清潔員工待遇不同而影響士氣及清潔服務的質素，期望房屋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1) 抗議房署政治審查宣傳品內容 並質疑房署打壓今屆深水埗區議員(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9/20)

139.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 99/20。

140.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17/20。

141. 李文浩議員表示，以往亦有「德國麻疹」及「日本腦炎」等以地方命名病毒的例子，目的為陳述事實而非標籤或侮辱該地。他指其他部門並未如房屋署般審核宣傳品，署方無權審核宣傳品，亦不應以世界衛生組織的單一發言作為審核準則。

142. 黃傑朗議員查詢非所屬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在屋邨展示宣傳品的申請程序，以及早前有關反對政府政策的宣傳品不獲房屋署批准展示的原因。

143. 伍月蘭議員表示，房屋署並無為「德國麻疹」及「日本腦炎」等以地方命名的病毒正名，查詢由誰決定宣傳品不應有「武漢肺炎」字詞。

144. 楊彧議員表示，以往遞交申請後翌日已可展示宣傳品，現時部分申請則需逾一星期才可展示，查詢房屋署審核宣傳品的機制。

145. 劉佩玉議員支持房屋署就宣傳品內容作把關，其他部門亦應確保於其管轄範圍內的宣傳品資訊客觀及正確。她認為「德國麻疹」及「日本腦炎」等名稱不會引起社會爭議或影響社區和諧，惟「武漢肺炎」的字詞會引起爭議，因此不宜使用；若病毒有正式名稱，區議員應於宣傳品使用該名稱。

146. 徐溢軒議員認為房屋署為處理申請的行政部門，無權審查宣傳品內容，並查詢署方如何界定宣傳品是否有資訊性。

147. 劉家衡議員表示，「2019冠狀病毒病」及「新型冠狀病毒病」等字詞亦有機會引起社會爭議或影響社區和諧，不審查病毒的名稱反而不會引起爭議，有助社區和諧。

148. 李文浩議員認為真相越辯越明，只批准展示沒有爭議的宣傳品反而會激起民怨。

149. 李炯議員查詢區議員的聯合宣傳品被視為團體宣傳品而非區議員宣傳品的原因及房屋署處理申請的機制。

150. 張俊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會向總部轉達委員的意見；有關展示宣傳品的疑問及爭議需交由總部的房屋事務經理處理，因此需時較長。至於預留位置以外的申請，議員或團體或其代表須於每月3個海報展示期的首日提交申請，屋邨辦事處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

151. 徐溢軒議員查詢房屋署如何界定宣傳品是否有資訊性及何時開始審查宣傳品內容。

152. 譚國僑主席表示，房屋署回應文件指經諮詢各持份者後，署方修訂相關指引並推出修訂措施，他認為署方未有諮詢區議員並不公平。此外，他指除少數委員支持政治審查外，大部分委員均反對，期望署方知悉。他續總結表示，有關房屋署處理區議員在屋邨張貼海報的機制的事宜可交由公屋小組跟進，及期望署方跟進委員的意見。

153. 劉佩玉議員澄清自己並非支持政治審查，僅期望房屋署根據指引處理相關申請。

154. 譚國僑主席期望帶出有議員持不同意見。

155. 委員會就文件99/20的動議1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冼錦豪議員，和議人為黃傑朗議員，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 彧、伍月蘭、鄒穎恒、何坤洲、
劉家衡、劉佩玉、利瀚庭、李文浩、李 炯、
冼錦豪、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馮艷球(15)

反對： (0)

棄權： (0)

156.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1獲得通過。委員會就文件99/20的動議2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冼錦豪議員，和議人為黃傑朗議員，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 彧、伍月蘭、鄒穎恒、劉家衡、
利瀚庭、李文浩、冼錦豪、徐溢軒、衛煥南、
黃傑朗、馮艷球(12)

反對： 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 (0)

157.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2獲得通過，並表示收到1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徐溢軒議員，和議人為冼錦豪議員。

158. 徐溢軒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其內容如下：

「本會因應房屋署近期干預及收窄在公共屋邨張貼海

報的權限，嚴重打擊言論及信息自由，現要求立即停止有關政治審查行為。」

159. 委員會就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 彧、伍月蘭、鄒穎恒、劉家衡、
利瀚庭、李文浩、冼錦豪、徐溢軒、衛煥南、
黃傑朗、馮艷球(12)

反對： 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 (0)

160. 譚國僑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0/20)

跟進事項 1

161. 譚國僑主席表示，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平民屋宇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 102/20、107/20及 104/20)。

16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2

163. 譚國僑主席表示，運輸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 103/20)。

164.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3

165. 張俊傑先生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16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4

167.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16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5

169. 譚國僑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108/20)。

170. 李炯議員查詢麗閣邨安裝流動上蓋工程的進度。

171.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已完成重新採購的程序，將於今年內完成安裝。

172. 利瀚庭議員查詢元州邨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

173.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需時研究元州邨加建上蓋的工程，或會參考麗閣邨的流動式帳篷，需時較短及可善用資源。

174. 利瀚庭議員補充表示，領展不同意在需更改地積比率的情況下加建上蓋；邨管會已就臨時帳篷進行諮詢；並感謝互助委員會主席採納臨時上蓋的建議。

175.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如有需要，公屋小組可適時跟進有關放寬屋邨共用地地方地積比率的事宜，故無需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跟進事項 6

176. 譚國僑主席表示，發展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122/20)。

17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178. 徐溢軒議員表示，曾於上次會議要求房屋署提供「公共屋邨加強清潔及消毒指引」，惟尚未收到有關文件。

179.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房屋署提交的相關文件以電郵方式傳送給委員。]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20)

18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關注昆蟲及節肢動物入屋問題 並查詢房署相關應對措施

181.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

182.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83.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備悉房屋署的回應。他續表示，期望委員提交其他事項的文件時列明議題的迫切性，若無迫切性的議題則應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84. 下次會議訂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85.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4時2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12月